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根据公司国际业务的外币收付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产品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视同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种类及规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是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

第六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具有相应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在此基础上衍生的外币银行存款、借款，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存款或外币付款、借款预测金额。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

第九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体额度须在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额度内执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开展额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2、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3、除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外，公司董事会可以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授

权公司董事长决策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四章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及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由公司管理层根据预估涉汇业务规模及海外融资部市场分析情况提出，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投资规模及期限，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的权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权并签署或授权相关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海外融资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和管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外汇衍生品交易等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风险是否可控以及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投资等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查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四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一）海外融资部：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责部门和经办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 1、负责制定、修订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实施流程；
- 2、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外汇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
- 3、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包括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的风险分析报告；
- 4、负责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外汇市场的研究，外汇市场信息的收集与报告；
- 5、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提供涉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信息披露的相关信息资料；
- 6、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相应的公司会计政策，确定外汇衍生品交

易的计量方法及核算标准，并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二）内控部：负责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并对以此为依据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必要性提出审核意见。

（三）证券部：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信息披露部门，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审核外汇衍生品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履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实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海外融资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货币汇率和与外币银行借款相关的各种利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海外融资部及时将拟交易信息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确认。

（二）公司高级副总裁对海外融资部提出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进行审核，并报告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内进行审批。

（三）海外融资部根据经过审批后的交易安排，将相关协议提交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签署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员签署相关合约。

（四）公司海外融资部根据交易台账及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文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执行交割，进行账务处理。

（五）海外融资部应对每笔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六）海外融资部持续关注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定期向高级副总裁、董事长报告情况。

第五章 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

第十六条 参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七条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内控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海外融资部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如需）授权范围及批准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外汇衍生品交易文件，并按文件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九条 当预期汇率或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海外融资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解决方案及时上报公司董事长。

第二十条 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并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海外融资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应及时商讨应对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内控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第七章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达到监管机构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在披露定期报

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者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开户文件、业务计划、交易资料、交割资料、授权文件等业务档案由海外融资部负责在执行完毕后次年按会计档案移交公司档案室保管，保管期限 10 年。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最终修订权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